

霍山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首期投资环保数字化
深埋桶残值

出
让
文
件

项目编号：HSWLZB-2023052

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霍山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首期投资环保数字化深埋桶残值 出让公告

经上级批准，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霍山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首期投资环保数字化深埋桶残值进行出让，欢迎有意者参加竞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出让的陈旧毁损环保数字化深埋桶共 235 只，为高密度聚乙烯（PE）材质塑料件，总质量约 380 公斤（含桶体、桶盖及少量角铁），位于全县各乡镇的各个行政村。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具有合同履行能力和相应资金保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无不良征信记录。

三、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到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霍山县淠河新区 38# 三楼）领取出让文件，递交竞买申请书，办理报名登记及资格确认手续。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查具备竞买条件的，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本次出让竞买保证金为：2 万元。

四、本次出让实行现场报价，地点为：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霍山县淠河新区 38# 三楼），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如有变动，提前告知，请保持报名时预留电话畅通。

五、本次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报价以总价为准。现场报价最高者为成交竞得人，次高者为备选竞得人。

六、本项目设立最低价，竞买人最终报价低于最低价的，视为废标。若最高报价相同，现场抽签决定。

本项目最低价为：18 万元。（出让价格为净价，即竞得人扣除成本及利润后的价格。）

七、竞买人竞得后，自接到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接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处置工作，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运的，由出让方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出让采取现场一次性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2. 本次竞价不接受邮寄投标材料、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3. 对未竞买成功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 成交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竞标公司原因造成的废标等情况，保证金不予退还。

6. 竞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

7. 严禁围标串标，以围标串标方式恶意压低价格或抬高价格者，一经核实，没收保证金，取消竞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建议有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8. 标的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竞得人承担，对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每发现一次从保证金中扣 5000 元。

九、本次出让的竞买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

账号：7947 0188 0000 4858 0

（汇保证金时做好备注，例：霍山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首期投资环保数字化深埋桶残值出让项目保证金）

备注：在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由竞买人或竞买公司基本账号转入保证金账号（竞买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从其单位账户汇出，竞买人是自然人的须从其个人账户汇出），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保证金的视作不具备竞买资格，其竞买报价书也不予接纳。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不可抵作价款，竞买人中途悔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竞买人的竞租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竞买人的竞租保证金在办理缴纳服务费用、标的转让和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竞租保证金其他方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饶先生，18356410208。

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工，0564-5021598。

2023年5月15日

出让须知

经上级批准，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霍山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首期投资环保数字化深埋桶残值进行出让。

一、本次出让的出让人和具体实施方为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本次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陈旧毁损环保数字化深埋桶共 235 只，为高密度聚乙烯（PE）材质塑料件，总质量约 380 公斤（含桶体、桶盖及少量角铁），位于全县各乡镇的各个行政村。转让价格为净价，即乙方扣除成本及利润后的价格。甲方委托霍山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履行移交手续，移交完成后交由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项均与甲方无关。

四、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具有合同履行能力和相应资金保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无不良征信记录。

2. 本次出让竞买保证金为：2 万元。竞买方须在资格审核合格后缴纳竞买保证金（最迟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竞买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从其单位账户汇出，竞买人是自然人的须从其个人账户汇出）转入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做好备注（账户和账号见公告）。（竞租保证金其他方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五、获取出让文件、提交申请及资格审查

（一）出让文件取得

申请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7 时 30 分的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到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霍山县淠河新区 38#三楼）领取本次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出让公告；

- (2) 出让须知；
- (3) 竞买申请书（样本）；
- (4) 授权委托书（样本）；
- (5) 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 (6) 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 (7) 成交确认书（样本）；
- (8) 出让合同（样本）；

（二）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的工作时间内，向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1) 申请书；

(2)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之前携带以下资料：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竞买保证金回单、竞买申请书（原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本次竞买会；

(3) 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之前携带：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竞买保证金回单及竞买申请书（原件）、单位公章到达指定地点参加本次竞买会。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转账（汇款）单原件）；

(5) 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资格审查

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投标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 申请人不具备资格的；
- (2) 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30 前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竞买活动。

(五) 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出让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咨询。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组织现场踏勘，申请人应自行到现场踏勘。

六、出让时间及地点：2023 年 5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在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霍山县淠河新区 38#三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出让程序

(一) 公布出让信息

1. 出让方将出让公告在相关网站公布；
2. 出让主持人介绍出让项目概况；

(二) 现场报价

现场报价由出让方主持人主持进行，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均可参加现场报价，现场报价按下列程序举行：

(1) 竞买人签订诚信承诺书，主持人宣布符合资格条件的竞买方名单。

(2) 各竞买方书面填写报价单。主持人当场宣读每个竞买公司报价情况（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 主持人公布最低价（低于最低单价的作废标处理。若全部低于最低价，则重新组织开标）。

(4) 价高者得。主持人宣读最高投标单价，确认竞得人。除竞得人外，所有高于最低限价者，按价格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竞得人。在转为竞得人时，若遇价格相同者，则抽签决定。

(5) 公证人员现场公证。

(三) 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缴纳服务代理费。

(四) 出让结果公示

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出让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内，出让方有权要求竞得人提前进场。若竞得人因其他因素最终失去中标资格，相关费用由出让方、竞买方双方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由竞买方自身原因导致丧失中标资格的不予结算相关费用。

(五) 出让金缴纳

竞得人应在结果公示后签订合同前缴纳出让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出让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六) 签订《出让合同》

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与竞得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出让合同》。

八、报价规则

(一) 本次出让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 竞买人以填写《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三) 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 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 (2) 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 (3) 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 (4) 报价不符合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且为最高价的，现场抽签确定竞得人。

九、注意事项

(一)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出让活动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事处咨询。竞买资格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出让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同一受权人不得同时接受两家及以上公司委托。

(三) 竞买报价单一经提交，不可撤回。否则，视为违约，并取消其竞买资格。

(四) 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出让现场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出让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应当在出让活动开始前终止出让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 竞买人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出让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出让公正性的；
3. 应当依法终止出让活动的其他情形。

(七) 竞买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方可取消其竞买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竞买人不遵守会场秩序，采用喧哗、威胁、暴力等手段，严重影响出让活动的；

2. 竞买人提交了申请，并通过了资格审查，不按时参加竞买的；

3. 竞买人出具的证件、证明为虚假的；

4. 竞买人开出的票据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的；

5. 竞得人未按时签订《出让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

6. 竞得人未按时支付价款的；

7. 竞得人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的。

(八) 参加出让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九) 出让方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限

竞买人竞得后，自接到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移交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处置工作，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运的，由出让方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竞 买 申 请 书

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依据霍山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首期投资环保数字化深埋桶残值进行出让公告并查阅相关资料，我方接受并遵守你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我（单位）正式申请参加你单位 年 月 日在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举行的霍山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首期投资环保数字化深埋桶残值公开出让活动，并参与竞买。

我（单位）愿意按照出让文件的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

若能竞得，我（单位）保证按照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交纳成交价款、签订出让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按期完成约定事项。

若我（单位）在本次公开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我（单位）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

- 1、竞买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竞买保证金_____万元；

申请人（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 系 人：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p>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2023 年 月 日在霍山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首期投资环保数字化深埋桶残值公开出让活动，委托事项：</p> <p>1、参与出让活动；</p> <p>2、代表本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其他有关的文件、凭证、申请等相关资料；</p> <p>3、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出让竞买报价单

<p>竞买报价 (人民币 元)</p>	<p>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p> <p>注：当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报价时间</p>	<p>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p>
<p>竞买人 (竞买单位或个人)</p>	
<p>法人代表或授权代 理人签章</p>	
<p>出让方主持人 意见</p>	

成交确认书

_____:

在_____年__月__日在霍山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首期投资环保数字化深埋桶残值公开出让活动中，你单位竞得，总价为____元。

竞得人应当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_____与_____签订《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二份，出让机关执一份，竞得人执一份。

特此确认。

出让入（公章）：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霍山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首期投资环保数字化 深埋桶残值转让协议

甲方：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简称甲方）

乙方：xxx 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公开询价，甲方经党组会研究，同意将霍山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首期投资环保数字化深埋桶残值转让给乙方处置，现就有关转让处置事项协议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陈旧毁损环保数字化深埋桶共 235 只，为高密度聚乙烯（PE）材质塑料件，总质量约 380 公斤（含桶体、桶盖及少量角铁），位于全县各乡镇的各个行政村。转让价格为净价，即乙方扣除成本及利润后的价格。甲方委托霍山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履行移交手续，移交完成后交由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项均与甲方无关。

二、转让价格

总价净款人民币 x 万 x 仟 x 佰元（¥ .00）整。

三、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交接内容

交货日期：协议签署、甲方收到标的款后，甲方委托霍山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逐个办理移交手续，总时长约需 6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全县各各乡镇的各个行政村（具体位置详见附表）

交接内容：陈旧毁损环保数字化深埋桶共 235 只，包括 PE 内桶、PE 外桶、桶盖三部分的主体部分。

交接方式：现场逐个交接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付款方式及支付日期

乙方须在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转账至甲方指定商业银

行。甲方指定收款单位：霍山县国库支付中心， 账号：
1761301021000001972059001， 开户行：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如有违约，按下列方式处理：

甲方提供的陈旧毁损深埋桶数量少于协议约定数量，每少一个按净价的平均价退付给乙方；甲方委托霍山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乙方办理交接时，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XXXX 有限公司（或个人）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